家庭和集体儿童保育机构

许可规则

更新内容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早期教育儿童保育许可办公室

MiLEAP
Michigan Department of Lifelong
Education, Advancement, and Potential

www.michigan.gov/michildcare

《家庭和集体儿童保育机构许可规则》

确认书

密歇根州内每一所持证家庭或集体儿童保育机构的执照持有人或照持有人指定人，均须确认其已收到并审阅*《家庭和集体儿童保育机构许可规则》（2026 年 4 月 27 日生效*）。

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 Michigan.gov/MiChildCare 查阅相关规则。

↓许可规则二维码↓

如需确认您已收到并审阅儿童保育许可规则，请填写这份简短的在线表格。如需访问表单，请扫描下面的二维码，或访问 https://forms.cloud.microsoft/g/3yw4hfMcie。

↓确认书二维码↓

MiLEAP
Michigan Department of Lifelong Education, Advancement, and Potential

目录表

第 1 部分　定义、许可流程、程序和记录

R400.1901　定义；A 至 YY。 1
R400.1901a　采用联邦标准。 4
R400.1902　执照申请人；执照持有人；要求。 5
R400.1903　执照持有人要求 5
R400.1904　已废止。 8
R400.1904a　已废止。 8
R400.1904b　已废止。 8
R400.1905　同时许可。 8
R400.1906　儿童保育机构记录 9
R400.1907　儿童记录。 10
R400.1908　规则变更。 11

第 2 部分　空间和设备

R400.1909　室内空间；游乐设备与材料。 11
R400.1910　床上用品和睡眠设备。 12
R400.1911　电话。 13
R400.1912　户外游乐区和设备 14
R400.1913　儿童保育机构维护与安全 14
R400.1914　供水；污水处理；水温 15
R400.1915　供暖；通风；照明；氡气 15
R400.1916　枪械 16
R400.1917　动物和宠物 16
R400.1918　吸烟或使用电子烟 17

第 3 部分　人员配置

R400.1919　全面背景调查；指纹识别。 17
R400.1920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雇佣要求。 19
R400.1921　儿童保育助理；要求。 19
R400.1922　MiRegistry。 20
R400.1923　儿童保育机构新员工培训。 20
R400.1924　专业发展 21
R400.1925　许可保育人数。 22
R400.1926　已废止。 22
R400.1927　家庭儿童保育机构中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率。 23
R400.1928　集体童保育机构中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率。 23
R400.1929　保育；监护；儿童。 23
R400.1930　婴儿；儿童；休息；睡觉；监护。 24

第 4 部分　一般健康与安全

R400.1931　药物；管理；程序 24
R400.1932　生物污染物。 25

R400.1933 传染性疾病；免疫接种；身体与精神健康；医生证明。 25
R400.1934 水域危险；水上活动。 26
R400.1935 更换尿片与如厕学习 27
R400.1936 洗手 28
R400.1937 食物过敏方案 28
R400.1938 备餐与分餐 29
R400.1939 应急准备和应对方案程序。 30
R400.1940 通知父母的要求；事故；意外事故；生病；疾病；隔离。 31
R400.1941 通知本部门的要求；事件；伤害；意外事故、疾病、死亡或火灾 32

第 5 部分 项目和保育

R400.1942 纪律管理。 32
R400.1943 每日活动计划。 33
R400.1944 夜间保育。 34

第 6 部分 消防安全

R400.1945 制暖设备。 35
R400.1946 电气服务；维护。 35
R400.1947 每个儿童使用楼层的安全出口要求。 35
R400.1948 烟雾探测器；灭火器。 37

第 7 部分 接送

R400.1951 接送。 37
R400.1952 儿童接送；父母许可；儿童资料卡；在保育机构外时必须使用 38
R400.1961 已废止。 38
R400.1962 已废止。 38
R400.1963 已废止。 38

附件

A. 家庭保育机构比率示例

B. 颁布过程/建议变更

终身教育、进步与潜能部

儿童保育许可司 家庭与集体保育机构许可规则

（根据《1973 年第 116 号公共法案 [1973 PA 116]》第 2 条 [MCL 722.112]，以及行政重组令（Executive Reorganization Order）1996-1，1996-2，2003-1，2004-4，2015-1，以及 2023-6[MCL 330.3101、445.2001、445.2011、400.226、400.227 和 388.1283] 授予终身教育、进步与潜能部部长的权限。）

第 1 部分定义、许可流程、程序和记录

R 400.1901 定义。

规则 1。(1) 本规则中，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a) “本法案” 指 1973 PA 116，即 MCL 722.111 至 722.128。

(b) “成人”指年满 18 岁或 18 岁以上的个人。

(c) “执照申请人”是指申请取得家庭或团体儿童保育机构经营执照的个人。

(d) “地下室”是指建筑物或构筑物中的一个楼层，该楼层至少有一半的净高位于平均地面标高以下，且该楼层至少有 50% 的建筑周长满足此条件。

(e) “课前及课后时段”指学年期间工作日的上学前时段或放学后时段。

(f) “生物污染物”是指尿液、粪便、唾液、呕吐物、血液、鼻腔分泌物、眼部分泌物以及伤口或组织分泌物等体液。

(g) “儿童保育助理”是指年龄 14 至 15 岁，在家庭或集体儿童保育机构参与儿童保育活动，且不得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接触儿童或提供无人监督的儿童保育或监护的个体。根据该法案第 1a 条（MCL 722.111a）关于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年龄要求的规定，儿童保育助理不得被视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h) “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指根据该法案第 5n 条（MCL 722.115n），由本部门维护，用于记录全面背景调查和资格判定的数据库。

(i) “儿童保育机构”指家庭及集体保育

机构。

(j) “儿童乘客约束装置”是指用于约束、安置或固定体重不超过 65 磅的儿童，并符合 R 400.1901a(a) 中规定要求的装置。

(k) “儿童使用空间”指本部门批准用于儿童保育的儿童保育机构的房间和楼层。

(l) “清洁”是指使用清洁剂溶液擦洗、清洗并用清水冲净，以去除污垢、食物残渣、泥土及和其他类型的碎屑。

(m) “可燃”是指在火焰或高温作用下能够被点燃并燃烧的材料。

(n) “全面背景调查”指根据本法案第 5n 和 5q 条，MCL 722.115n 和 722.115q 中的要求，本部门对个体进行审查。

(o) “本部门”指终身教育、进步与潜能部（Department of Lifelong Education, Advancement, and Potential）。

(p) “消毒”是指在完成清洁后，按照产品标签说明，使用较高浓度的漂白剂溶液或经美国环境保护署（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注册的消毒剂，杀灭物体表面的残留病菌。

(q) “外出活动”指儿童及工作人员离开儿童保育机构场所，参加参观、出行或其他项目活动。

(r) “寄养儿童”指居住在寄养家庭中的个体，其由安置机构安置在寄养家庭中，不与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共同生活，未满 18 周岁，或虽已满 18 周岁但作为受扶养成年人继续居住在寄养家庭，且与寄养家庭中的成年成员之间不存在血缘、收养或婚姻关系的个人。

(s) “燃料燃烧式设备”是指燃烧固体、液体或气体燃料，或上述燃料组合的设备。

(t) “感温探测器”是指一种单站式或多站式报警装置，可对温度变化作出响应。

(u) “独立服务提供者”指非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但在儿童保育机构中提供专业服务、治疗服务或辅助发展服务的个人。独立服务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舞蹈教练、体操或体育教练、计算机教师、言语治疗师、营养师、早期干预人员、护士以及其他持证医疗保健专业人员、中学学区工作人员、地方学区工作人员、除负责检查儿童保育机构的人员之外的部门工作人员、维护员工、电工、管道工和摄影师，以及其他外部服务提供者。如果在儿童保育机构中有儿童在场时，独立服务提供者始终受到一名符合资格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监督，则根据

该法案的规定，他们不被视为合同雇员或自雇人士。

(v) “婴儿”是指出生至 1 周岁以内的儿童。

(w) “出口通道”是指从儿童保育机构内任何位置通往室外地面层的出口路线。

(x) “媒体”指带屏幕电子设备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视、电脑、平板电脑、多点触控屏幕、互动电子白板、移动设备、照相机、电影播放器、电子书阅读器和电子游戏机。

(y) “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岁的个人。 “MiRegistry”是由本部门维护的儿童保育提供方电子数据系统，用于核实和跟踪就业、培训和教育成就。

(aa) “夜间保育”指在午夜至凌晨 5:00 之间提供的儿童保育。

(bb) “非处方药物”是指任何可口服或涂抹于皮肤上的非处方药物，包括但不限于阿司匹林、对乙酰氨基酚、感冒药和流感药、驱蚊剂、抗菌剂、药膏、粉剂以及尿布疹护理产品。

(cc) “存档”是指按照本规则的规定，以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保存在儿童保育机构中并可供查阅，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

(dd) “父母”是指儿童的亲生父母或养父母，即依法对该儿童负有责任的人，或是该儿童的法定监护人。

(ee) “永久居住”指该地址是个人的主要住所，且个人在儿童保育机构中的存在不以保育儿童为必要条件。

(ff) “员工”是指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和儿童保育助理。不包括治疗专业人员和独立服务提供者。

(gg) “游戏围栏”是指一种带框架的围闭空间，包含地板，并设有网状或织物侧板，主要用于为儿童提供玩耍或睡眠环境。该设施可折叠以便储存或携带。

(hh) “便携式婴儿床”指可以折叠或收起的婴儿床，无需拆卸，且折叠或收起后占用的空间小于使用时占用的空间。具有网状、织物或非刚性侧面的产品（例如摇篮或游戏围栏）不属于便携式婴儿床。

(ii) “场所”指执照持有人及其家人居住的保育机构的位置，包括附属庭院、车库、地下室、非儿童使用空间和其他附属建筑。

(jj) “日常接送”是指在一周的同一天、同一时间到同一目的地的定期出行。任何非日常时间地点的出行都是非日常接送。

(kk) “安全带”是指用于约束和保护车辆的乘客或司机免受伤害的汽车腰式安全

带或腰肩式安全带组合。

(ll) “消毒”是指在清洁物品后，通过使用热处理、按标签说明使用消毒喷雾，或使用稀释的漂白剂溶液来减少物体表面的细菌数量。

(mm) “上学时段”是指在学年期间工作日学校上课的时段。它不包括暑假期间、节假日、停课日或提前放学日。

(nn) “严重伤害”是指在儿童接受保育期间发生的伤害，导致儿童接受医疗保健提供者的医疗救治。(oo) “烟雾探测器”是指能够检测可见或不可见燃烧颗粒的装置。

(pp) “**工作人**员”**指**员工和无监督志愿者。

(qq) “标准防护措施”**是指采取隔离措施**处理可能接触生物污染物的情况，对受污染表面进行清洁和消毒的流程，以及处置生物污染物的流程。

(rr) “受监督志愿者”是指年龄在 16 岁或以上，为保育机构提供无偿服务，并且在儿童保育期间一直受到监督的个体。受监督志愿者不得计入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计算。

(ss) “治疗专业人员”是指在儿童保育机构中提供治疗服务的独立服务提供者，包括但不限于言语治疗师、营养师、早期干预人员、护士以及其他由中学学区或地方学区雇用、在儿童保育机构中为具有个别化教育计划或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的残疾儿童提供服务的持证医疗保健专业人员。

(tt) “幼儿”是指 1 周岁至 30 个月大的儿童。

(uu) “接送”是指用车辆将儿童接入或送出家庭或集体保育机构，以及接入或送出至由家庭或集体保育机构计划的所有其他活动地点。

(vv) “无监督志愿者”指年满 16 岁或以上，为保育机构提供无偿服务，经本部门认定符合与儿童无监督接触条件，并可计入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的个人。

(ww) “车辆”指在公路或道路上接送人员的汽车、卡车或厢式货车。

(xx) “志愿者”是指受监督志愿者和
无监督志愿者。

(yy) “水上活动”指在住宅泳池、湖泊、池塘或者其他水体中进行的活动。水上活动不包括戏水活动，如使用玩水桌，滑水滑道，在浅水池活动，或在洒水器下玩耍。

(2) 本法案中定义的术语在本规则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历史：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01a 采用联邦标准。

规则 1a。本规则通过引用方式纳入下列标准：

(a) “儿童约束系统”，49 CFR 571.213。上述标准副本可在联邦法规汇编（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网站 www.ecfr.gov 以及美国交通部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网站www.nhtsa.gov免费获取。上述标准亦可在终身教育、进步与潜能部儿童保育许可司（Child Care Licensing Bureau），地址 105 West Allegan Street, Lansing, Michigan 48933，免费查阅和领取。

(b) “全尺寸婴儿床安全标准”，16 CFR 1219；“非全尺寸婴儿床安全标准”，16 CFR 1220；以及“游戏围栏安全标准”，16 CFR 1221。上述标准可免费从《联邦法规汇编》网站 www.ecfr.gov 以及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United State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网站 www.cpsc.gov 获取。上述标准亦可在终身教育、进步与潜能部儿童保育许可局（地址：105 West Allegan Street, Lansing, Michigan 48933）免费查阅和领取。

历史：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02 执照申请人；执照持有人；要求。

规则 2。(1) 执照申请人及执照持有人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 18 岁及 18 岁以上。

(b) 持有高中文凭、普通教育发展（GED）文凭，或者已通过 MiRegistry 完成经批准的儿童保育机构服务提供者培训课程及规定学时。

(c) 作为家庭成员长期居住在儿童保育机构内。

(d) 持有儿科急救以及儿科、婴儿、儿童和成人心肺复苏（CPR）培训的认证证明。

(e) 具备以下两方面的培训完成文件：

(i) 儿童虐待和忽视的识别与报告。

(ii) 传染病防控，包括免疫接种。

(f) 参加本部门提供的培训。

(2) 执照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应具有负责任的品格，应适合并能够满足儿童的需要，并为儿童提供保育、监护和保护。

(3) 居住在保育机构的全部人员，包括未成年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 能够满足儿童需要。

(b) 能够确保服务和设施有利于儿童福利。

(c) 以有利于儿童福利的方式行事。

(d) 表现出遵守本法案及本规则的意愿和能力。

(4) 执照申请人和执照持有人应按照本部门规定的方式，提交所有必需的信息、报告以及申请，并缴纳该法案第 5m 条（MCL 722.115m）下列明的适用费用。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03 执照持有人要求。

规则 3。(1) 执照持有人应做到以下所有事项：

(a) 在保育机构运营期间，每日均须在儿童保育机构内，并在儿童接受保育的大部分时间内提供直接保育和监管，但以下任一情况除外：

(i) 执照持有人休假或请事假期间，但一个日历年度内累计不得超过 20 天。该 20 天休假或事假指执照持有人在保育机构运营时全天缺勤，或缺勤时间不少于当日运营时间的 51%。执照持有人可短暂地离开保育机构。

(ii) 执照持有人因正在接受医疗治疗及后续康复而无法在场。

(b) 当执照持有人不能或无法提供直接保育时，由一名持有有效心肺复苏和急救证书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代表执照持有人行事。

(c) 在执照持有人缺勤的情况下，儿童保育人员提供保育时应通知儿童父母。

(d) 保留执照持有人缺勤日期的记录。

(e) 在保育机构营业时间内，请将营业执照张贴在保育机构内显眼位置。

(f) 如家庭组成有任何变更，或家庭中的任何新成员或现有成员或工作人员有下列任何情况，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按本部门规定的方式向本部门报告：

(i) 被逮捕。

(ii) 被定罪。

(iii) 因某项犯罪被提审，而该犯罪一经定罪将导致该人员失去与儿童保育机构建立关联资格。

(iv) 因涉嫌虐待或忽视儿童，正在接受卫生与公众服务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调查。

(v) 正在接受法院监督的假释或缓刑。

(vi) 被收监至惩教机构，或自惩教机构获释。

(vii) 被收治于提供精神健康或物质使用障碍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或服务机构，或已从该类机构出院。

(g) 通知工作人员，他们有责任向执照持有人报告中本规则所列各项情形。

(h)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完成 R 400.1923 规定的儿童保育机构新员工培训，以及 R 400.1924 规定的专业发展培训。

(i) 确保儿童仅交由父母书面授权的人员接领。

(j) 根据本法案第 3a 条（MCL 722.113a）规定，允许已登记且正在接受保育儿童的父母，在营业时间内随时探望其子女。

(k) 按照本法案第10(1) 条（MCL 722.120）规定，在检查或调查过程中配合本部门工作。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i) 允许本部门的授权成员进入保育机构批准的儿童保育区域，并提供所有为确定是否符合本法案及本规则所需的记录、相关人员及其他资料。

(ii) 允许本部门在调查、视察或检查过程中执行例行调查职能。例行调查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项：

(A) 对潜在证人进行访谈，如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家庭成员和志愿者。

(B) 拍照以评估和记录保育机构的状况及其遵守该法案和规则的情况。

(iii) 向本部门提供准确真实的资料，并鼓励证人向本部门提供准确真实的资料。

(l) 确保所有员工、家庭成员和志愿者的行为举止都有利于儿童福利。

(m) 确保所有员工、家庭成员和志愿者，如在儿童使用区域以外使用开具给其本人的受管制物质，不得因此影响其监护、保育和保护受保育儿童的能力。

(n) 始终至少有 1 名能够获取并理解以下所有信息的个人在场：

(i) 本法案、本规则、以及任何本部门的额外信息。

(ii) 儿童信息卡。

(iii) 儿童保育书面说明。

(iv) 可能会影响儿童健康的食品、清洁用品和化学剂标签的信息。

(v) 儿童用药书面说明。

(vi) 有效执行应急程序所需的信息。

(o) 通过确保所有需要全面背景调查的个人都被录入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并按照该法案第 5n 和 5q 条（MCL 722.115n 和 722.115q 以及 R 400.1919）的

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配合本部门工作。

(p) 按照本部门规定的方式，向本部门提供下列与儿童保育执照有关的两名个人的身份识别信息：

(i) 执照持有人。

(ii) 成年家庭成员。

(q) 确保家庭中的员工、志愿者和成年成员均履行以下所有事项：

(i) 如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儿童虐待或儿童忽视，请立即通过电话 1-855-444-3911 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儿童保护服务处（Children's Protective Services）作出口头报告。口头报告后，必须在口头报告后的 7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ii) 在首次申请执照时、受雇时或开始志愿服务前，签署并注明日期一份书面声明，并注明以下所有信息：

(A) 个人已知悉虐待和忽视儿童属于
违法行为。

(B) 个人已知悉儿童保育机构关于儿童虐待和儿童忽视的
相关政策。

(C) 个人已知悉本人属于儿童虐待和儿童忽视的强制报告人，依法必须按照本款第 (i) 项规定，立即向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及儿童保护服务处报告涉嫌虐待或忽视儿童的情况。

(r) 确保所有受监督志愿者和儿童保育助理在与受保育儿童接触之前，都已由执照持有人通过州性犯罪者登记册（sex offender registry）或全国性犯罪者登记册完成公开性犯罪者登记查询。查询结果副本必须存档于儿童保育机构中。

(s) 制定关于对员工和志愿者进行筛选和监督的书面政策，其中应包括作为志愿者的受保育儿童父母。此政策须包括一项声明，即禁止任何在州性犯罪者登记册或全国性犯罪者登记册上登记的人员或志愿者与任何受保育儿童进行接触。

(2) 本规则的第 (1)(a) 条子规定的例外情况不包括在保育机构营业时间内从事其他兼职或全职工作的情况。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04 已废止。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

R 400.1904a 已废止。

历史：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04b 已废止。

历史：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05 同时许可。

规则 5。(1) 如执照持有人同时持有儿童寄养家庭服务提供者执照，必须将此情况告知受保育儿童的父母。

(2) 执照持有人如同时保育儿童及寄养儿童，则不得保育超过 12 名儿童，包括下列所有类型：

(a) 年龄 17 岁以下，与执照持有人有血缘关系、婚姻关系、收养关系或法定监护人关系的儿童。

(b) 寄养执照上注明的寄养儿童许可人数。

(c) 以非全日制或全日制方式接受照护的所有其他儿童。

(3) 执照持有人申请寄养执照时，必须通知本部门。

(4) 如受保育儿童的健康和安全可能面临风险，本部门有权拒绝同时签发儿童保育执照。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06 儿童保育机构记录。

规则 6。(1) 执照持有人须为每名工作人员及每名司机备存一份档案，其中须包括下列所有事项：

(a) 个人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
聘用日期。

(b) 每天到达和离开保育机构的时间记录。

(c) 由持证医师或该医师的指定人签署、证明该人员身心健康状况的说明。该说明必须按照以下规定更新：

(i) 对于执照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必须在首次签发执照前 1 年内取得说明，

并在此后每次续期时更新说明。

(ii) 对于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和儿童保育助理，必须在其开始照护儿童前 1 年内取得说明，并在儿童保育机构执照此后每次续期时更新说明。

(d) R 400.1933 中要求的其他医生证明和记录。

(e)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儿童保育助理在雇用时签署并注明日期的书面说明应包括下列所有信息：

(i) 个人知悉虐待和忽视儿童属于违法行为。

(ii) 个人知悉法律规定其有义务报告儿童虐待和忽视行为。

(iii) 个人已收到并阅读执照持有人的纪律管理政策
副本。

(2) 本规则规定的记录必须在该人员受雇期间存档，并在其不再受雇于执照持有人后至少再保存 2 年。

(3) 必须设有一份最新的执照资料册，其中包括最近 3 个日历年度内的所有执照检查报告、专项调查报告、纠正措施计划、批准函，以及概述资料册所含文件的汇总表。该资料册必须放置在父母和准父母可在儿童保育机构正常营业时间内查阅的位置；如该儿童保育机构可以使用互联网，也可以通过本部门用于保存该机构许可记录的电子数据库提供查阅途径。

(4) 执照资料册必须维护和保留至执照注销。

(5) 本法案和本规则所要求的记录必须保留至少 2 年或更久，并须应本部门要求提供。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07 儿童记录。

规则 7。(1) 在儿童首次入学前，执照持有人须取得下列
文件：

(a) 使用本部门提供的表格填写完整的儿童信息卡，或使用经本部门批准的同等替代表格。该信息卡必须以纸质形式存档于儿童保育机构。

(b) 使用本部门提供的表格并由父母签署儿童保育声明或收据，以证明以下所有内容：

(i) 收到书面纪律政策。

(ii) 儿童健康状况。

(iii) 确认已向父母提供保育机构许可规则的副本，或是许可规则电子副本的网站。

(iv) 就谁来为儿童提供食物达成协议。

(v) 如适用，确认已知悉该场所内存放有枪支。

(vi) 如儿童保育机构建于 1978 年以前，执照持有人必须告知每名受保育儿童的父母以及所有员工和志愿者，该机构内可能存在含铅油漆或铅尘危害；但执照持有人持有铅检测专业人员出具、证明该儿童保育机构不存在铅危害的文件除外。

(vii) 告知可以查阅儿童保育机构的执照资料册，并说明该资料册包含 R 400.1906(3) 所述文件。

(c) 关于儿童按照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建议接种疫苗和加强针的证明文件，显示以下任一情况：

(i) 已完成接种。

(ii) 正在接种过程中。

(iii) 因宗教、医疗或其他原因，根据父母签署的豁免声明而未进行接种。

(d) 如果父母出于宗教原因反对急救治疗，父母应提供一份签名声明，声明他们承担所有急救治疗的责任。

(2) 本规则中的子规则 (1) 中的记录必须每年或在信息发生变更时进行审核和更新。

(3) 儿童保育机构应在儿童保育机构内保存每日出勤的准确记录，包括每位儿童的姓名及其到达和离开时间。

(4) 本部门要求保存的儿童记录必须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存档，确保可立即取用，并存放在所有人员均知晓的位置。

(5) 本规则规定的记录必须在儿童不再由该儿童保育机构提供照护之日起至少再保存 2 年。

(6) 家庭或集体儿童保育机构如根据经《每个学生都成功法案》（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第 9102 条修订的《2001年麦金尼－文托无家可归者教育援助改进法案》（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第 722 条（42 USC 11432）招收无家可归儿童，而该儿童无法提供免疫接种记录，该机构不得因此被认定为不合规。执照持有人必须在儿童保育机构内存档相关文件，证明其已将该儿童转介给当地教育机构负责无家可归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的联络员。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08 规则变更。

规则 8。(1) 经执照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的书面请求，如果所提替代方案能提供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儿童的健康、福利和安全得到保护，本部门可批准与本规则存在差异的方案。

(2) 本部门的决定，包括批准变更的条件，必须在儿童保育机构中存档。

(3) 只要执照持有人继续遵守变更的条件，已批准的规则变更就继续有效，或者可能有时限。本部门也可以规定该变更的有效期限。

(4) 变更不得与法定要求有异。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第 2 部分。空间和设备

R 400.1909 室内空间；游乐设备与材料。

规则 9。(1)保育机构应为每名儿童提供不少于 35 平方英尺的安全、可使用且便于进入的室内地面空间，其中不包括卫生间和储物区。

(2) 只有获得本部门事先批准的供儿童使用的空间，才可用于儿童保育。

(3) 儿童必须有各种易获得的活动选项，这些活动选项须安全且适合儿童的发展阶段。选项数量必须基于被许可保育机构中获准入学的儿童数量。以下所有内容都适用于可用的活动选项：

(a) 材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一种：

(i) 书籍。

(ii) 美术用品。

(iii) 积木及配件。

(iv) 大肌肉活动器材。

(v) 操作类玩具。

(vi) 音乐器材。

(vii) 表演游戏材料。

(b) 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保持清洁，无安全隐患，并处于良好的维护状态。

(c) 被分泌物或排泄物弄脏的玩具和其他游戏设备，必须先用肥皂和清水清洗、冲洗并进行消毒处理，方可供儿童使用。

(4) 执照持有人不得使用任何被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召回或认定为存在安全风险的设备、玩具、材料或家具。CPSC 的网站http://www.cpsc.gov. 已对此类产品进行了标识。

(5) 根据《儿童产品安全法案（Children's Product Safety Act）》（2000 PA 219，MCL 722.1065）第 15 条的要求，必须在儿童保育机构内显著位置张贴最新的不安全儿童产品清单。可以张贴纸质清单，也可以提供电子方式，以便查阅 CPSC 或其继任机构发布的儿童产品召回清单。

(6) 所有儿童都应受到保护，避免其接触可能被吞咽或有窒息风险的材料。对于 3 岁以下儿童，不得向其提供包含直径小于1 1/4英寸、长度小于2 1/4英寸的可拆卸零件的玩具或物品，也不得提供直径小于 1 3/4 英寸的球类。

(7) 受保育儿童不得在室内使用蹦床或充气城堡。

(8) 受保育儿童无论在室内还是室外，均不得使用磨牙项链、手链或珠串。

(9) 如儿童的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或个别化教育计划中明确规定可以使用本规则禁止使用的专用设备，则该儿童可以按照其个别化家庭服务计划或个别化教育计划所述方式使用该设备。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10 床上用品和睡眠设备。

规则 10。(1) 所有床上用品和睡眠设备必须符合 CPSC 标准，且必须符合使用该设备的儿童年龄要求，并且必须干净、舒适、安全、维护良好。标准可于 http://www.cpsc.gov. 上查阅。

(2) 所有床上用品和睡眠设备在供另一名儿童使用前，必须进行清洁。

(3) 儿童使用的所有床上用品必须在污染时清洗，且至少每周清洗一次。

(4) 所有婴儿床、游戏围栏或便携式婴儿床都必须配备结实且紧密贴合的床垫，床垫上应有防水、可清洗的覆盖层，且须符合 CPSC 的建议和批准要求。

(5) 游戏围栏床垫必须从游戏围栏制造商处购买，且床垫须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后生产。游戏围栏须符合 CPSC 的游戏围栏安全标准，即 16 CFR 第 1221 部分。

(6) 婴儿应单独在获准的标准婴儿床、游戏围栏或便携婴儿床内休息或睡眠。该设备必须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a) 婴儿床、便携式婴儿床和游戏围栏必须符合 R 400.1901a(b) 中规定的标

准。

(b) 婴儿床或便携式婴儿床的床垫必须铺有紧密贴合的床笠或床单，并且不得在床单与床垫之间加放任何额外衬垫。

(c) 不得使用叠放式婴儿床。

(7) 婴儿在睡觉时应保持头部不受遮盖。

(8) 不得将软性物体、防撞垫、填充玩具、毛毯、被子或安抚物、枕头以及其他可使婴儿窒息的物品放于休息或睡觉的婴儿身边、身下或其可触及处。

(9) 对于小于 2 月龄的婴儿，可以使用带包裹带的睡袋。

(10) 如果 2 月龄以上的婴儿有健康问题或特殊需求，需要使用带包裹带的睡袋，则需要由儿童的医疗保健提供者出具的说明该健康问题或特殊需求的文件。该文件须包括具体的睡眠指示和时间表，说明儿童需要以这种方式睡眠多长时间，并包括结束日期。

(11) 标准婴儿床、便携婴儿床或游戏围栏处于使用状态时，不得在其上方覆盖毯子。

(12) 12 至 24 月龄的儿童应单独在获准的婴儿床、便携式婴儿床、游戏围栏，或适合其身长、体型和活动范围的折叠床或垫子上休息或睡觉。

(13) 以下产品均不适合 24 月龄或以下的儿童使用：

(a) 汽车婴儿座椅。

(b) 婴儿座椅。

(c) 婴儿摇椅。

(d) 摇篮。

(e) 高脚凳。

(f) 水床。

(g) 成人床。

(h) 软床垫。

(i) 沙发。

(j) 懒人沙发。

(k) 其他软性平面。

(14) 24 月龄或以下的儿童在未经批准用于睡眠的场地入睡时，应将其转移至适合其体型和年龄的、经批准的睡眠设备中。

(15) 24 月龄以上的儿童应有一个适合其年龄的、洁净、舒适和安全的地方睡觉或休息。只有在地面铺有软垫、温暖、无风，并且儿童与地面之间放置有睡垫、睡袋、毯子或类似寝具时，方可使用地面作为睡眠或休息场所。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11 电话。

规则 11。(1) 员工和志愿者应在任何时候都能立即使用保育机构内的可用电话。

(2) 电话号码必须提供给本部门、员工、志愿者和儿童父母。

(3) 如电话号码有变更，执照持有人须将此情况告知本部门、员工、志愿者及儿童父母。

历史：2005 AACS；2019 AACS 2019；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12 户外游乐区和设备。

规则 12。(1) 保育机构应提供一个洁净、安全、无安全隐患的户外游乐区，此区域应在机构内或在保育机构合理步行距离内。

(2) 户外游乐区面积必须符合下列各项要求之一：

(a) 对于家庭儿童保育机构，户外游乐区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英尺。

(b) 对于集体儿童保育机构，户外游乐区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英尺。

(3) 执照持有人须提供足够及种类齐全的户外游戏器材、材料及装置，其须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a) 适合儿童的发展需求和兴趣。

(b) 适合于儿童数量。

(c) 安全且维护良好。

(4) 户外游乐区和设备必须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a) 将动态活动与安静活动区域分开。

(b) 确保整个游戏区域可被清楚且无遮挡地观察。

(c) 确保设备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5) 使用秋千、攀爬设备、滑梯以及其他类似游戏设备，且其指定游戏表面高度超过 30 英寸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 不得设置在混凝土、沥青或类似表面（例如压实土壤或草地）上方。

(b) 安全、维护良好、适用于使用者的年龄。

(c) 放置在距离其他游乐设施或障碍物周边至少 6 英尺的地方。

(6) 受保育儿童不得在室外使用蹦床。

(7) 充气城堡可以在室外使用，但必须由执照持有人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进行直接监督，并且必须遵守制造商的建议。

(8) 受保育儿童不得驾驶越野车、摩托车、卡丁车、休闲车辆或其他机动车辆。

(9) 户外游乐区必须通过围栏或天然屏障防止儿童接触车辆交通或水体等危险因素；但该围栏或天然屏障不得妨碍工作人员或无监督志愿者观察儿童。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13 儿童保育机构维护与安全。

规则 13。(1) 儿童保育机构的建筑结构、场所和家具必须保持良好状态，并保持清洁、安全且舒适的环境。

(2) 所有危险和有安全隐患的材料或物品必须安全储存于在儿童无法接触处。

(3) 受保育儿童可以接触的所有台阶、楼梯、门廊和高处结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以防止儿童跌落，并且不得有冰雪堆积。

(4) 3 级或以上台阶，或总高度 24 英寸或以上台阶都须设有扶手。

(5) 施用杀虫剂或肥料前应通知儿童父母。

(6) 儿童可接触的室内外表面、设备和玩具不得存在剥落或老化的油漆。

(7) 如保育机构建于1978年之前，则执照持有人在进行任何可能扰动含铅涂料或产生铅尘的改建、翻新或重新粉刷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托每名儿童的父母、所有员工和志愿者。为确保儿童安全，建议儿童保育提供者在改造儿童活动区域时，使用经过美国环境保护署翻修、维修和油漆项目培训并认证的人员。

(8) 不得使用明火设备和蜡烛，生日庆祝活动或宗教庆典除外；使用时必须确保儿童无法接触，并在使用结束后熄灭。

(9) 酒精、烟草制品、大麻和大麻制品、电子烟产品以及任何受管制物质必须安全存放，并放置在儿童无法接触的位置。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14 供水；污水处理；水温。

规则 14。(1) 供水必须来自市供水系统或当地卫生部门批准的机构内水井。

(2) 所有污水必须通过公共系统处理，如果没有公共系统，则以当地卫生部门批准的方式处理。

(3) 保育机构须有最少有 1 个冲水马桶，及 1 个有冷热流动水的洗手槽。

(4) 在儿童可以接触到的水龙头处，热水温度不得超过 120 华氏度。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15 供暖；通风；照明；氡气。

规则 15。(1) 保育机构中供受保育儿童使用的每个房间都须充分通风，并保持安全舒适的温度，以免儿童过热、受凉或感到寒冷。须做到以下两点：

(a) 室内温度在距离地面 2 英尺处测量时，不得低于华氏 65 度。

(b) 当室内温度超过 82 华氏度时，必须采取措施帮助儿童降温。

(2) 用于通风的门窗必须装上纱窗，且纱窗须保持完好。

(3) 所有获批准用于儿童保育的楼层均必须安装可正常运行的一氧化碳探测器。该探测器必须带有经认可检测实验室（例如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或 Electrotechnical Laboratory）认证的安全标志。

(4) 执照持有人应在发放初始执照前与在其后每四年更新执照时，检测保育机构内的氡气体浓度。

(5) 保育机构的最低层不得有超过每升空气 4 皮居里的氡气体含量，除本规则第 (6) 子规则另有规定外。检测结果文件须保存在保育机构档案中。

(6) 如保育机构最低层的空气种氡气水平超过每升 4 皮居里，执照持有人须通知受托儿童父母，并安装氡气缓解系统。执照持有人自第一次测量之日起有最多 12 个月的时间，以达到本规则第 (5) 子规则中的标准。

(7) 所有儿童使用区域必须有足够的自然光照或人工照明。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16 枪支。

规则 16。(1) 所有枪支都须卸下子弹，并妥善储存在稳定、安全、上锁的环境中，保证在营业时间或受保育儿童在保育机构接受保育时，儿童无法接触到。安全与上锁环境指锁定的商业枪支保险箱，或根据制造商的建议安装和上锁的扳机锁，防止走火。

(2) 弹药须单独储存在上锁处，儿童在营业时间内或在保育机构接受保育期间无法接触。

(3) 不得在营业时间内或在儿童保育期间买卖枪支。

(4) 在枪支不被儿童接触的情况下，依法要求随时保持枪支上膛并准备使用的执法人员可以携带与使用枪支。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17 动物和宠物。

规则 17。(1) 如保育机构内有任何动物与宠物，执照持有人须将此情况通知受保育儿童家长。

(2) 具有潜在攻击性或健康状况不佳的动物和宠物应始终与儿童隔离。

(3) 儿童接触动物和宠物时，应由一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监护，该人员应与儿童保持足够近的身体距离，如果动物表现出痛苦迹象或儿童表现出不当对待动物的迹象，工作人员须立即将儿童带离。

(4) 用餐或食用零食期间，动物及宠物不得进入食品配制及用餐区域。

(5) 猫砂盒、宠物食品、宠物餐盘和宠物玩具须远离儿童。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18 吸烟或使用电子烟。

规则 18。 （1）在以下任何情况下，禁止吸烟与使用电子烟：

(a) 儿童保育机构场所内的运营期间。

(b) 与受保育儿童参加外出活动期间。

(c) 在车内，且车内有受保育儿童时。

(2) 儿童保育机构必须在父母、员工、志愿者和访客均可看到且容易接触的位置张贴通知，说明在儿童保育机构运营期间，禁止在机构场所内吸烟和使用电子烟。

(3) 如果在儿童不接受保育期间，儿童保育机构场所内发生吸烟或使用电子烟的情况，儿童保育机构必须通知父母。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第 3 部分人员配置

R 400.1919 全面背景调查；指纹识别。

规则 19。(1) 根据本法案第 5n 和 5q 条（MCL 722.115n 和 722.115q），在个人与儿童有任何无监督接触之前，本部门应确定该个人是否符合以下任一资格：

(a) 执照持有人。

(b) 家庭保育机构的成年成员。

(c)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d) 无监督志愿者。

(2) 执照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应做到以下所有事项：

(a) 根据本规则第 (1) 子规则，确保每位需要进行资格认证的个人在本部门规定的表格上完成填写、签名并提交本规则第 (5) 子规则以及规则第 (6) 子规则（如适用）所要求的所有信息。这些表格可在本部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网站 www.michigan.gov/ccbc. 上查阅。表格须在个人接受指纹识别预约之前签署并注明日期。

(b) 须保留已完成填写并签署的表格副本一份，以便根据执照进入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的每一位个体使用。

(c) 应部门要求，向部门提供个人已填写并签署的表格副本。

(d) 建立并激活一个账户，并准确地将第 (1) 子规则所列的每个人登记到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中。

(e) 在本部门的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中，准确填写并维护与该执照相关联人员的关联、解除关联或撤回状态。

(f) 一旦个人不再是执照持有人、家庭成年成员、儿童保育助理、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者执照持有人管理下的无监督志愿者，应立即在系统中解除该个人的关联。

(3) 根据本法案第 5n(8) 条（MCL 722.115n），在本部门确定个人是否符合资格之前，其可担任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并须一直由执照持有人或已确定符合资格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监督。

(4) 对于被本部门认定不符合资格的个人，执照持有人须立即采取下列所有措施：

(a) 禁止个人进入保育机构。

(b) 禁止个人与受保育儿童有任何接触。

(c) 在儿童保育背景调查系统中解除该个人的关联。

(5) 根据本法案第 5n 和 5q 条（MCL 722.115n 和 722.115q）中的要求，需要进行全面背景调查的个人，应使用本部门规定的表格向本部提交全面背景调查所需的所有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以下所有内容：

(a) 法定全名。

(b) 所有曾用名（包括任何未婚时的名字或别名），使用曾用名的大概日期及改名原因。

(c) 后缀（如适用）。

(d) 社会安全号码。

(e) 出生日期。

(f) 出生地。

(g) 公民身份所在国家。

(h) 身高。

(i) 体重。

(j) 发色。

(k) 瞳色。

(l) 性别。

(m) 族裔。

(n) 现居住地址。

(o) 如果个人过去 5 年居住在本州以外，则需提供每个曾用地址。

(p) 驾驶执照号码及签发州；或

提供州身份证号码及签发州（如有）。

(q) 手机号码。

(r) 电子邮箱（如有）。

(s) 本部门根据基于姓名的登记系统匹配结果，为确定个人资格而合理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6)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部门必须对根据本规则提交的所有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予以保密。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20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雇佣要求。

规则 20。(1) 根据本法案第 1 条（MCL 722.111），在儿童保育机构担任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的个人年龄必须为 16 岁或以上。

(2) 在与儿童接触之前，根据本法案第 5n 和 5q 条（MCL 722.115n 和 722.115q 以及 R 400.1919）中的要求，该个人必须由本部门核实其具备担任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的资格。

(3) 个人在照顾儿童前，须向执照持有人提供以下两项：

(a) 有效的儿科、婴儿、儿童及成人心肺复苏术（CPR）认证。

(b) 有效的儿科急救证书。

(4) 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的行为举止应有利于儿童的福利，并能满足儿童的需要，提供儿童的保育、监护和保护。

(5) 根据 R 400.1903(1)(b)，保育机构工作人员可替代执照持有人。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21 儿童保育助理；要求。

规则 21。(1) 儿童保育助理的年龄应为 14 至 15 岁。

(2) 在与儿童接触之前，相关人员须根据 R 400.1903(1)(r) 和 R 400.1903(1)(s) 的规定，由本部门确定其符合担任儿童保育助理的资格。

(3) 儿童保育助理受雇后 90 日内，必须向执照持有人提供以下两项证明：

(a) 有效的儿科、婴儿、儿童及成人心肺复苏术（CPR）认证。

(b) 有效的儿科急救证书。

(4) 儿童保育助理必须始终由执照持有人或在现场且能够观察儿童保育助理的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直接监督。

(5) 儿童保育助理的行为应当有利于儿童的福利。

(6) 儿童保育助理不得代替执照持有人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

(7) 儿童保育助理不得驾驶接送儿童的车辆。

(8) 执照持有人须对儿童保育助理接触或接近在儿童保育机构受照顾儿童的行为负责。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编辑注：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依据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2000 PA 262）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1969 PA 306）第 56 条（MCL 24.256），对 R 400.1921 中的明显错误进行了更正。包含

该错误的规则发表于《Michigan Register》，2026 MR 8。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已刊登于《Michigan Register》，2026 MR 9。

R 400.1922 MiRegistry。

规则 22。(1) 在受雇后 30 个日历日内，所有员工应拥有一个个人 MiRegistry 账户，并具有未过期的 MiRegistry 会员状态，该状态应包括已提交材料、已收到材料、等待打印或当前有效。

(2) 在受雇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所有员工都应在 MiRegistry 中拥有已核实的项目组织雇佣记录。

(3) 所有工作人员资格的核实记录，必须在本规则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保存在儿童保育机构档案中；此后，工作人员资格必须在 MiRegistry 中完成核实。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23 儿童保育机构新员工培训。

规则 23。(1) 所有员工应在到岗后 90 天内并在无监督保育儿童之前，参加儿童保育机构的新员工培训。

(2) 儿童保育机构的新员工培训必须包括以下所有
内容：

(a) 预防婴儿摇晃综合征。

(b) 预防婴儿猝死综合征和采用安全睡眠措施。

(c) 预防虐待性头部创伤。

(d) 预防儿童虐待。

(e) 识别和报告儿童虐待及忽视行为。

(f) 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包括免疫接种。

(g) R 400.1939 中所述的应急准备和应对方案。

(h) 药物管理。

(i) 根据 R 400.1937 规定，预防和应对因食物和过敏反应引起的紧急情况。

(j) 建筑物及实体场所安全，包括危险因素、水域和车辆交通风险的识别与防护。

(k) 有安全隐患的材料的处理和储存以及生物污染物的适当处理。

(l) 如果儿童保育机构在任何时候提供儿童接送服务，则应包括接送儿童时的注意事项。

(m) 儿童发展，包括认知、社会、情感、身体发展以及学习方法等主要领域。

(n) 儿科急救以及儿科、婴儿、儿童和成人心肺复苏，除非新员工根据 R 400.1920(3)(a)、R 400.1920(3)(b)、R 400.1921(3)(a) 和 400.1921(3)(b) 出示有效证书。

(3) 在工作人员完成新员工培训之前，该工作人员必须由已完成新员工培训的执照持有人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监督。

(4) 本规则要求的所有培训核实记录，必须在本规则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保存在儿童保育机构档案中；此后，相关资格必须在 MiRegistry 中显示为已核实状态。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24 专业发展。

规则 24。(1) 执照持有人每个日历年必须完成不少于 10 个小时的专业发展培训，内容涉及以下任一领域：

(a) 儿童发展。

(b) 儿童保育。

(c) 项目规划。

(d) 儿童保育业务的行政管理。

(e) R 400.1923 中涵盖主题的更新内容。

(2) 不包括执照持有人在内的工作人员，每个日历年必须完成不少于 5 个小时的专业发展培训，内容涉及以下任一领域：

(a) 儿童发展。

(b) 儿童保育。

(c) R 400.1923 中涵盖主题的更新内容。

(3) 无监督志愿者每个日历年必须完成不少于 1 小时的专业发展培训，内容涉及以下所有领域：

(a) 儿童发展。

(b) 儿童保育。

(c) R 400.1923 中涵盖主题的更新内容。

(4) 驾驶员每个日历年必须完成不少于 1 小时的专业发展培训，内容涉及以下

所有领域：

(a) 儿童保育。

(b) 接送。

(c) R 400.1923 中涵盖主题的更新内容。

(5) 工作人员可将在该日历年参加的 CPR 和急救认证培训小时数计入专业发展培训学时。

(6) 培训学时可包括完成下列任意一项：

(a) 社区团体、宗教组织和保育机构协会提供的研讨会。

(b) 儿童早教协会提供的关于儿童早教、儿童发展或儿童保育管理的培训、工作坊、研讨会和会议。

(c) 地方或中级学校、学院和大学提供的研讨会和课程。

(d) 线上课程。

(e) MiRegistry 提供的培训和课程。

(7) 本规则要求的所有专业发展培训核实记录，必须在本规则生效之日起 2 年内保存在儿童保育机构档案中；此后，专业发展培训必须在 MiRegistry 中显示为已核实状态。完成所要求培训的情况必须通过培训师或授权人员签署的文件进行核实，该文件必须保存在档案中或可通过 MiRegistry 在线获取。

(8) 儿科急救以及儿科、婴儿、儿童和成人 CPR 认证必须根据个人认证卡上的到期日期进行更新。

(9) 对于违反本法或本规则的情况，本部门可要求额外培训。额外培训可包括但不限于 MiRegistry 提供的安全睡眠培训，或参加部门组织的其他培训课程。

(10) 在本规则生效日期两年后，所有用于满足专业发展要求的培训都必须在 MiRegistry 中获得批准。

(11) 当本部门发布通知，说明 MiRegistry 已发布新的健康与安全更新文件或新的健康与安全更新培训活动时，执照持有人必须确保所有适用员工和无监督志愿者在通知规定期限内阅读并确认该文件，或完成相关培训活动。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25 许可保育人数。

规则 25。(1) 执照持有人必须确保，儿童保育机构在任何一个时间点实际保育的无亲属关系儿童人数不得超过该儿童保育机构获批准的保育人数：家庭儿童保

育机构不得保育超过 6 名儿童；集体儿童保育机构不得保育超过 12 名儿童。

(2) 执照持有人可在满足以下所有标准后，向本部门申请将家庭儿童保育机构的保育人数提高至 7 名，将集体儿童保育机构的保育人数提高至 14 名：

(a) 持有有效的执照。

(b) 已获得不少于 29 个月的连续经营执照。

(c) 在持证运营期间，曾照护和监督至少 1 名无亲属关系的未成年人儿童。

(d) 在持证运营不少于 29 个月后，已获得续期的正式执照。

(3) 本规则不适用于 R 400.1908 规定的规则变更批准。

历史：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26 已废止。

历史：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400.1927 家庭儿童保育机构中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率。

规则 27。(1) 在家庭儿童保育机构内以及运送儿童期间，任何时候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率均不得低于 1 名工作人员对应 6 名儿童。该比例须包括以下两项：

(a) 所有正在接受保育且与任何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的儿童。

(b) 与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儿童保育助理、无监督志愿者或家庭成员有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的任何未达到入学年龄的儿童。

(2) 如果执照持有人根据 R 400.1925(2) 所述获批增加保育人数，则比例可提高至 1 名工作人员对应 7 名儿童。

(3) 每名工作人员照护的 24 月龄以下儿童不得超过 4 名，其中 4 名儿童中 12 月龄以下儿童不得超过 2 名。

历史：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28 集体儿童保育机构中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率。

规则 28。(1) 在集体儿童保育机构内以及运送儿童期间，任何时候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率均不得低于 1 名工作人员对应 6 名儿童。该比例须包括以下两项：

(a) 所有正在接受保育且与任何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的儿童。

(b) 与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儿童保育助理、无监督志愿者或家庭成员有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的任何未达到入学年龄的儿童。

(2) 如果执照持有人根据 R 400.1925(2) 所述获批增加保育人数，则比例可提高至 1 名工作人员对应 7 名儿童。

(3) 在课前及课后时段，仅集体儿童保育机构可接纳最多 3 名学龄儿童，且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最大比例为 1 名工作人员对应 9 名儿童，或在执照持有人获准按 R 400.1925(2) 所述增加保育人数的情况下，为 1 名工作人员对应 10 名儿童。

(4) 每名工作人员照护的 24 月龄以下儿童不得超过 4 名，其中 4 名儿童中 12 月龄以下儿童不得超过 2 名。

历史：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编辑注：根据颁布机关的请求，依据经 2000 年第 262 号法案（2000 PA 262）修订的 1969 年第 306 号法案（1969 PA 306）第 56 条（MCL 24.256），对 R 400.1921 中的明显错误进行了更正。包含该错误的规则发表于《Michigan Register》，2026 MR 8。请求更正的备忘录已刊登于《Michigan Register》，2026 MR 9。

R 400.1911 保育；监护；儿童。

规则 29。 (1) 执照持有人须确保儿童在任何时候都能得到适当保育和监护，包括在接送期间。

(2) 儿童接受保育期间，执照持有人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必须始终在儿童保育机构内。

(3) 儿童接受保育期间，除本规则 R 400.1944(2) 另有规定外，执照持有人和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并处于起床状态。

(4) 工作人员应随时了解每名儿童的位置。

(5) 工作人员不得将留在车辆内无人照看，也不得将儿童与未成年人单独留在车辆内。

(6) 执照持有人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全程对进行水上活动或靠近集水区或水体的儿童进行直接监护。

历史：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30 婴儿；儿童；休息；睡觉；监护。

规则 30。(1) 婴儿应以仰卧姿势休息和睡觉。

(2) 对于无法自行从俯卧姿势换至仰卧姿势，或从仰卧姿势换成俯卧姿势的婴儿，在发现其处于其他姿势时，应将其放置为仰卧姿势。

(3) 对于可以轻松自行从俯卧姿势换至仰卧姿势，或从仰卧姿势换成俯卧姿势的婴儿，首先应该让他们处于仰卧姿势，但允许他们选择任何自己喜欢的睡姿。

(4) 如果儿童有健康问题或有特殊需求，需要以另外的姿势睡眠，或需要在婴幼儿适用的标准婴儿床、便携婴儿床、游戏围栏，幼儿适用的童床或垫子以外的地方睡眠，则需要由儿童的医疗保健提供者提供文件。文件必须包括具体的睡眠指示和时间表，说明儿童需要以这种方式睡眠多长时间，并包括预期的结束日期。

(5) 除 R 400.1944 规定的情况外，工作人员应持续监护和监测婴儿的呼吸、睡眠姿势、床上用品情况以及可能出现的不适迹象。

(6) 视频监控设备和婴儿监视器不得代替本规则中第 (5) 子规则使用。

历史：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第 4 部分一般健康与安全

R 400.1931 药物；管理；程序。

规则 31。(1) 处方或非处方药物，都须由执照持有人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提供给受保育儿童。儿童保育助理或受监督的志愿者不得给受保育儿童用药。

(2) 使用处方或非处方药物，都须事先得到受保育儿童父母的书面许可。

(3) 所有的药物必须置于其原有容器内，按照说明书储存，并清楚地标明使用儿童的姓名。

(4) 处方用药必须有标明医生姓名、儿童姓名、用药说明以及药物名称和剂量的药品标签，且必须按照此说明给药。

(5) 所有药物都必须存放在儿童无法接触的地方，当儿童父母确定不再需要药物或药物过期时，须将药物归还儿童父母。

(6) 执照持有人或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应按照原有容器上的说明给予或使用处方药或非处方药，除非儿童的医生或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另有书面指示授权。

(7) 所有给药或用药的日期、时间和剂量的记录必须保存于由本部门提供的表格或由本部门批准的同类替代文件中。

(8) 外用非处方药物，包括但不限于防晒霜、驱虫剂和尿布疹药膏，不受本规则第 (1) 和 (7) 子规定的限制。

(9) 本规则所要求的记录必须保留至少 2 年。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32 生物污染物。

规则 32。儿童保育机构必须针对生物污染物的预防、暴露和处置采取标准防护措施。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33 传染性疾病；免疫接种；身体与精神健康；医生证明。

规则 33。(1) 执照申请人必须在初始执照签发前 1 年内取得一份书面证明。该证明必须由持证医师、医疗专业人员或该医疗专业人员的指定人签署，并证明执照申请人的身心健康状况。该证明必须在后续的执照更新时进行更新。

(2) 执照持有人必须要求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和儿童保育助理，在开始保育儿童前 1 年内提供一份书面证明。该证明必须由持证医师或该持证医师的指定人签署，并证明该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或儿童保育助理的身心健康状况。该证明必须在保育机构执照的后续更新时进行更新。

(3) 居住在保育机构或者在保育机构保育儿童的个人，如为传染性疾病的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不得与保育机构的受保育儿童接触。传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一种疾病：

(a) 结核病。

(b) 流行性感冒。

(c) 麻疹。

(d) 百日咳。

(e) 链球菌性咽喉炎。

(f) 猩红热。

(g) 水痘。

(4) 如果居住在儿童保育机构内的任何未成年人尚未接种或完成接种健康与公众服务部建议的免疫疫苗，执照持有人必须将此情况告知在该儿童保育机构接受保育的每名儿童的父母以及所有员工。

(5) 对于本规则要求的文件，执照持有人必须自相关个人不再居住在儿童保育机构内或不再在该机构保育儿童之日起，至少保留 2。年。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34 水域危险；水上活动。

规则 34。(1) 对于位于儿童保育机构所在物业内或毗邻该物业的任何游泳池、排水沟、水井、天然或人工池塘或者其他开放水域，执照持有人必须确保设置防护屏障，防止儿童进入。防护屏障的高度必须至少为 4 英尺，并应妥善锁闭，以防止儿童进入这些区域。

(2) 受保育儿童在场期间，不得使用热水浴池或水疗池。

(3) 室内或室外热浴缸或温泉池上都须有上锁硬盖，使受保育儿童无法接触。

(4) 在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时，可使用戏水池：

(a) 水体洁净无杂物。

(b) 每次游戏时段结束后，必须排空并清洁戏水池；戏水池脏污或受到污染时，排空并清洁工作必须立即进行。

(c) 在非使用状态时保持排空状态。

(5) 在儿童使用保育机构内游泳池或任何其他水体之前，执照持有人应确保水体洁净、安全、卫生，并确保儿童受到适当和充分的监护。

(6) 只有在有救生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公共泳区。

(7) 如果有两组儿童，一组在水中，一组不在水中，那么每组都必须维持 R400.1927 中所要求的工作人员与儿童比率，但对于 3 岁以下的处于水中的儿童，其工作人员与儿童比率在任何时候都须为1：1。

(8) 救援设备须随时可用。

(9) 水上活动区域内必须有一部可立即使用的电话。

(10) 执照持有人须就儿童参与下列任何一项活动，取得儿童父母的书面许可，并将其存档：

(a) 每次在游泳池、湖泊或其他保育机构场所的水体进行户外水上活动之前取得许可。

(b) 每季一次许可保育机构场所的水上活动。

(11) R 400.1939 中的应急方案必须包括水上紧急情况程序。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35 更换尿片与如厕学习。

规则 35。(1) 只能在指定的尿片更换区为婴幼儿更换尿片。

(2) 指定的尿片更换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规定：

(a) 专门用于更换尿湿或脏污的尿片或内衣。

(b) 位于远离备餐区和供餐区。

(c) 能够使用不用于备餐的水槽。

(d) 配备一个不吸水的、易于消毒的平台，儿童和平台之间须有防水垫。

(e) 每次使用后须进行清洁和消毒。

(f) 把尿片和换洗用品放在伸手可及处。

(g) 准备一个塑料内衬、可紧盖的容器，专门用于一次性尿片和尿片护理用品，必须在每天结束时清空、清洁和消毒。

(3) 当尿片与如厕学习裤尿湿或脏污时必须更换。

(4) 在换尿片或儿童如厕过程中，只能使用一次性湿巾或其他一次性清洁布为儿童清洁。

(5) 当使用布尿片或如厕学习裤时，适用下列所有要求：

(a) 每个布尿片必须覆盖有一防水外层。外层必须与尿湿或脏污的尿片或如厕学习裤一起脱下。

(b) 尿片、如厕学习裤和外层在机洗和消毒之前不能重复使用。

(c) 不得在保育机构清洗其中的内容物。

(d) 脏污尿片必须放入塑料内衬、可紧盖的容器，该容器只能用于存放该名儿童的受污染的的尿布。

(e) 脏污尿片或如厕学习裤必须以不会污染其他物品的方式储存和处理，且不能让儿童接触。

(f) 儿童的父母应每日从儿童保育机构处取走脏污尿片或如厕学习裤。

(g) 为某名儿童准备的干净尿片或如厕学习裤只能供该名儿童使用。

(6) 如厕学习必须由父母和执照持有人合作计划，以便建立一致的如厕程序。

(7) 如使用如便盆椅和改装马桶座圈等如厕学习设备，则以下两种情况均适用：

(a) 它们必须能够轻松清洁和消毒。

(b) 每次使用后，便盆椅须清洁和消毒。

(8) 如果使用一次性手套，则每副手套只能为一名特定儿童使用一次，并且必须在每次更换尿片后立即以安全、卫生的方式脱下并丢弃。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36 洗手。

规则 36。(1) 所有员工和志愿者应适当洗手，并且必须在以下所有时间洗手：

(a) 在工作日到达时。

(b) 在保育儿童之前。

(c) 在备餐、分餐、进餐、喂食前后。

(d) 给药前后。

(e) 更换尿片后。

(f) 使用厕所或帮助儿童使用厕所后。

(g) 在接触打喷嚏、擦鼻涕、擤鼻涕产生的体液，或由口腔或伤口产生的体液，如粘液、血、呕吐物之后。

(h) 接触动物或宠物与清理笼舍后。

(i) 清洁或处理垃圾后。

(j) 双手脏污时。

(2) 员工和志愿者应确保儿童在所有下列场景中洗手：

(a) 进餐、进食零食、备餐活动前后。

(b) 如厕或更换尿片后。

(c) 接触体液之后。

(d) 玩沙或戏水后。

(e) 接触动物或宠物后。

(f) 双手脏污时。

(3) 在外出活动和户外活动等在外期间，在能够使用肥皂和流动水之前，可临时使用酒精含量不低于 60% 的免洗洗手液或一次性湿巾。

(4) 对于因体重过重而无法抱着洗手、无法安全站立在洗手池前洗手，或因发育阶段尚不能自行抬头的婴儿，以及因残障而无法自行洗手的儿童，工作人员可

以使用无毒的一次性湿巾为其清洁双手。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37 食物过敏方案。

规则 37。(1) 必须制定并实施一份针对食物和过敏反应引起的紧急情况的预防和应对书面方案，其中应包括儿童保育方案、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

(2) 儿童保育方案至少必须包括以下所有内容：

(a) 儿童姓名及儿童食物过敏清单。

(b) 儿童发生过敏反应时必须使用的药物名称、剂量和给药方法。

(c) 儿童过敏反应识别培训。

(3) 参加校外活动时，必须携带儿童保育方案。

(4) 预防措施至少必须包括以下所有内容：

(a) 通知儿童保育机构内所有儿童的父母，避免将含有已知过敏原的食物带入儿童保育机构。

(b) 经父母同意后，在儿童保育机构内的醒目位置
张贴该儿童的姓名及其已知食物过敏情况。

(c) 对工作人员进行识别严重过敏反应症状的培训。

(d) 防止儿童之间分享食物。

(5) 应急程序至少必须包括以下所有内容：

(a) 在发生过敏时及时且正确地给药
根据儿童保育方案中的说明进行反应。

(b) 如有任何儿童发生严重过敏反应、新出现疑似严重过敏反应，或使用了肾上腺素，即使儿童看似已从过敏反应中恢复，也必须立即联系紧急医疗服务机构。

(c) 如果怀疑儿童发生任何过敏反应、儿童误食致敏食物或与致敏食物发生接触，必须立即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即使儿童并未出现过敏反应。

历史：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38 备餐与分餐。

规则 38。(1) 执照持有人必须确保满足以下

戏水池：

(a) 必须为每名儿童提供营养充足且分量足够的正餐和零食，并符合《美国农业部儿童和成人保育食品计划》（USDA Child and Adult Care Food Program）儿童保育部分关于膳食的要求，具体参见 7 CFR 226.20。本规则不适用于由父母提供食物的儿童。

(b) 儿童应在适当的时间间隔内进食，但不得超过 4 小时，除非儿童已入睡。

(c) 须在保育全程提供饮用水。

(2) 执照持有人须确保食物以安全卫生的方式制备、分发与储存，并须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a) 以个体或家庭方式提供给儿童的食物，如果没有被食用，须在餐后丢弃。

(b) 如适用，未供个人食用或放置在家庭式容器中的预制食品必须适当冷却，并立即加盖并妥善储存。

(c) 不得允许或为 3 岁以下儿童食用易引起窒息的食物，包括但不限于爆米花和未切割的圆形食物，如葡萄、种子、坚果、硬糖和热狗。

(3) 如果父母一方同意提供食物，那么执照持有人应与儿童父母签署书面协议，如果父母没有为儿童提供充足的食物，则执照持有人有责任提供充足的食物。

(4) 父母带来的食物须标明孩子的姓名，如果食物容易变质，则提供冷藏服务，且此食物仅可给标签上写明的儿童食用。

(5) 如果供应家庭自制罐藏食品，执照持有人必须通知父母。

(6) 不得使用未经高温消毒的产品。

(7) 应鼓励儿童品尝新的食物，但不得要求儿童食用任何他们不想吃的东西。

(8) 奶瓶必须标明儿童姓名和日期、须冷藏，且仅给标签上儿童食用。

(9) 禁止在微波炉或慢炖锅中加热奶瓶和饮料容器。

(10) 奶瓶加热器必须放置在儿童无法接触加热器或其电源线的位置。

(11) 不使用奶瓶加热器时须将其关闭。

(12) 奶瓶开始用于喂食后超过 1 小时，其中剩余的内容物必须丢弃；奶瓶在未冷藏状态下放置 1 小时或以上，其中的内容物也必须丢弃。

(13) 儿童就寝、走动或玩耍时，不得携带饮料或食品容器。

(14) 禁止用物品支撑奶瓶，让儿童自行吸食。

(15) 必须支持母乳喂养，为选择在保育机构母乳喂养儿童的母亲提供便利措施。

(16) 从奶瓶加热器中取出奶瓶时，不得抱着儿童。

历史：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39 应急准备和应对方案程序。

规则 39。(1) 执照申请人或执照持有人应制定并实施书面的应急响应方案和儿童保育程序，以应对以下所有紧急情况：

(a) 火灾。

(b) 龙卷风警戒与警告。

(c) 重大事故或伤害。

(d) 水上紧急情况（如适用）。

(e) 洪水。

(f) 停电。

(g) 极端天气。

(h) 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

(i) 炸弹威胁和其他人为紧急情况。

(j) 闯入者或正在实施枪击的人员。

(2) 书面方案和程序必须包括以下所有内容，且适用于紧急情况类型：

(a) 疏散方案。

(b) 将儿童安全转移至另一地点的方案。

(c) 就地避难方案。

(d) 封锁方案。

(e) 联系儿童父母与帮助儿童重回家庭的方案。

(f) 紧急情况下及之后继续运营的方案。

(g) 各类紧急情况下安置婴幼儿的方案。

(h) 各类紧急情况下安置残障儿童的方案。

(i) 各类紧急情况下安置慢性疾病儿童患者的方案。

(3) 必须按照以下说明张贴一份纸质版方案：

(a) 本规则第 (1)(a) 至 (e) 子规则所要求的方案必须张贴在员工、志愿者和家长可见的地方。

(b) 本规则第 (1)(f) 至 (i) 子规则所要求的方案必须保存在员工、志愿者和家长都知道并容易查阅的地方。

(c) 该规则第 (1)(j) 子规则所要求的方案必须保存在员工和志愿者都知道并容易查阅的地方。

(4) 对本规则第 (1) 子规则所述紧急情况书面方案和程序的培训必须在 R 400.1923(1) 所指明的时间范围内进行。

(5) 执照持有人须在本规则第 (1) 子规则所指明的紧急情况发生时，将整体应急响应方案以及执照持有人的个人职责和责任告知所有工作人员。

(6) 儿童保育机构内的所有在场员工和志愿者均应接受培训，并参加在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在儿童保育机构期间举行的演练。

(7) 在儿童接受保育期间，必须以烟雾探测器作为警报装置，至少每 3。个月进行一次消防演练。

(8) 每年 3 月至 11 月期间，必须在儿童接受保育时至少进行两次龙卷风演练。

(9) 未在本规则子规则 (7) 和 (8) 中列出的应急方案演练，必须每年进行。

(10) 一份书面记录，注明每次演练的日期和时间，包括疏散所用时间（如适用于该紧急情况），必须根据 R 400.1906(5) 保存在儿童保育家庭的档案中。

历史：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40 通知父母的要求；事件；意外事故；生病；疾病；隔离。

规则 40。(1) 执照持有人必须及时将以下两类情况告知
儿童的父母：

(a) 儿童健康方面观察到的任何事件、意外事故、疑似疾病或其他变化。

(b) 儿童有传染性疾病的暴露风险，被观察到有传染性疾病症状。

(2) 执照持有人应将病情严重、不能留在集体中的儿童隔离在一个可以监护并使其尽可能舒适的区域。

(3) 患者个人使用的床上用品、玩具、用具、厕所和盥洗室，在供他人使用前，必须进行正确清洁和消毒。

历史：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41 通知本部门的要求；事件；伤害；意外事故、疾病、死亡或火灾。

规则 41。(1) 执照持有人须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 24 小时内，以口头、电子或电邮方式向本部门作出报告：

(a) 儿童走失或被置于无人监护的状态。

(b) 涉及不适当接触事件或不适当接触的指控。

(c) 儿童受到重大伤害。

(d) 儿童保育机构场所内发生火灾，并且需要使用灭火设备，或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e) 儿童保育机构因任何原因进行疏散。

(2) 如果受保育儿童死亡，执照持有人必须执行以下两项措施：

(a) 立即、直接向儿童父母当面或电话报告。

(b) 24 小时内通过电话向本部门报告。

(3) 如果父母通知执照持有人，儿童因在接受保育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或健康问题而接受医疗处置或住院，执照持有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通过口头、电子方式或电子邮件向部门报告。

(4) 对于本规则第 (1)、(2) 和 (3) 子规则所列情况，执照持有人必须按照本部门规定的方式，在向部门作出口头或电子报告后的 72 小时内，向部门提交书面或电子报告。

(5) 执照持有人须将该报告的副本存档最少 2 年。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 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第 5 部分项目和保育

R 400.1942 纪律管理。

规则 42。(1) 执照持有人必须制定并实施一项关于采用适合儿童年龄且不过度严厉的纪律管理的书面政策，并将该政策存档。

(2) 必须采用符合儿童发展阶段的正向纪律管理方法，以鼓励儿童培养自我控制、自我引导、自尊和合作能力。

(3) 员工和志愿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a) 击打、打屁股、摇晃、啃咬、掐拧或对儿童实施其他形式的体罚。

(b) 将任何物品放入儿童口腔，包括但不限于：肥皂，
辣酱，或醋。

(c) 通过捆绑或束缚儿童以限制其行动。

(d) 对儿童施加精神或情感压力，如侮辱、羞辱、威胁儿童或使用贬损的话。

(e) 不让儿童进食、食用零食、休息或必要如厕。

(f) 禁止儿童参加户外游戏或其他大肌肉活动。但本项并不禁止工作人员在这

些活动中引导儿童转而采取其他适当行为，以防止挑战性行为在出现后持续或进一步升级。

(g) 禁止儿童参加日常学习活动。

(h) 将儿童隔离在相邻房间、壁橱、上锁的房间、箱子、走廊、昏暗区域、游戏区或其他儿童无法被看见或受到监护的区域。

(4) 暂停活动只能与指导性方法结合使用，以教导儿童采用适当行为替代问题行为，并且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 不得对 3 岁以下儿童采用暂停活动。

(b) 工作人员安排儿童暂停活动时必须保持冷静。

(5) 对于存在特殊行为或心理健康问题的入学儿童，如果根据儿童的发展状况，为防止儿童伤害自己、他人或财物而具有合理必要性，可以采取不过度严厉且符合其发展阶段的约束措施，但不得采用本规则第 (3) 子规则禁止的任何惩罚方式。关于何时应开始约束、约束的实际使用方式（例如尽可能轻柔地抱住儿童），以及约束的限时使用，必须与家长或监护人协作制定，并由家长或监护人对该方案作出最终批准。

(6) 本规则不适用于 R 400.1908 规定的规则变更批准。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43 日常活动项目。

规则 43。(1) 工作人员应与儿童积极互动。对于婴幼儿来说，互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项：

(a) 养育性接触，如说话、抱起、摇晃、拥抱、在一天中与日常生活中进行眼神交流，如喂食和换尿片。

(b) 对孩子的哭声和其他痛苦的迹象迅速作出反应。

(2) 执照持有人须计划日常活动，使每名儿童都能做下列任何一件事：

(a) 发展和运用语言能力。

(b) 开发和使用大小肌肉。

(c) 使用材料并参与发展创造力的活动。

(d) 学习新想法与技能。

(e) 参与想象性游戏。

(f) 休息、睡觉或同时获得休息和睡眠机会。

(3) 必须每天提供以下所有适合发展的机会：

(a) 平衡活跃游戏与安静游戏，以及团体活动和个人活动。

(b) 安排室内和室外游乐，除非恶劣或极端天气，或除非医疗保健提供者另有要求。

(c) 每天安排积累不少于 30 分钟的初始阶段语言和读写教育。

(d) 早期数学与科学教育。

(4) 媒体使用必须限制在每天不超过 2 小时，且此类活动应为儿童教育、娱乐或兼具两者目的而设计。儿童在看电视和电影的时候，必须有其他的活动可供选择。

(5) 受保育儿童在场期间，儿童使用区域内不得播放或展示含有暴力或成人内容的媒体，包括肥皂剧。

(6) 受保育儿童使用的媒体，其内容和使用时长必须符合儿童的年龄。

(7) 对于残障儿童，执照持有人必须与父母、医疗人员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合作，根据儿童已确定的需求和学习支持要求提供照护。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44 夜间保育。

规则 44。(1) 如果儿童在午夜至凌晨5时期间接受保育，则儿童保育机构在任何一个时间点最多只能使用两个相邻楼层，供受保育儿童睡觉。

(2) 如果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和受保育儿童均在睡觉，则必须至少有一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与正在睡觉的儿童位于同一楼层。

(3) 除非三楼或更高楼层设有两条通往地面的楼梯，否则儿童保育机构不得将三楼或更高楼层用作受保育儿童的休息或睡眠区域。

(4) 如果提供夜间保育的时间超过 1 小时，儿童必须使用适合其年龄的婴儿床、便携式婴儿床、睡垫、简易床或床铺睡觉。夜间保育禁止使用游戏围栏。

(5) 儿童在夜间保育时段被送到儿童保育机构时，必须允许其重新入睡。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第 6 部分消防安全

R 400.1945 制暖设备。

规则 45。(1) 所有燃料燃烧式设备和制暖设备必须保持安全状态，并设置防护装置以防止烫伤。本子规则适用于下列所有情况：

(a) 暖炉。

(b) 热水器。

(c) 壁炉。

(d) 暖气片与暖气管。

(e) 燃木设备。

(2) 可燃材料和设备不得储存在离暖炉、其他产生火焰或热量的设备，或燃料燃烧式热水器 3 英尺范围内。

(3) 在儿童保育期间不得使用便携式加热装置。

(4) 儿童保育期间用于室内取暖的暖炉产生火焰和制暖的设备和燃料燃烧式热水器，必须经过下列机构之一的检查：

(a) 燃料燃烧式暖炉由持证供暖承包商检查。

(b) 燃料燃烧式热水器由持证供暖承包商或持证管道工程承包商检查。

(c) 燃木炉或其他固体燃料设备由当地管辖机构的机械设备检查员或持证机械设备检查员检查。

(5) 本规则第 (4) 子规则内指定的检查必须在初始执照发放前进行，以及此后每四年执照续期时进行一次。

(6) 对于户外燃木炉或露天燃木锅炉，由当地供暖检查员或机械设备检查员进行的初次安装检查必须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46 供电；维护。

规则 46。(1) 儿童保育机构供电须保持在安全状态。如有必要，需要由电气检查机构进行电气检查。

(2) 所有供儿童使用的电源插座，包括多个插座设备上的插座，必须有安全盖或防破坏的插座。

(3) 电线布置须对儿童无安全隐患。

历史：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47 每个儿童使用楼层的安全出口要求。

规则 47。(1) 儿童保育机构应为每个儿童使用楼层设置不少于 2 个远间隔安全出口。

(2) 每层楼至少设置 1 个安全出口，通过此出口须可直接、安全、不受阻碍地通往室外街道或地面层。

(3) 符合下列各项规定的窗口可以作为第二安全出口：

(a) 儿童、员工和志愿者均可使用。

(b) 可清楚辨识。

(c) 可随时打开。

(d) 其尺寸和设计能够供所有儿童、员工和志愿者疏散。

(4) 如果儿童使用儿童保育机构二楼以上的楼层，该建筑必须采用具有 1 小时耐火等级的建筑结构，并设置 2 条通往地面层的楼梯。所要求的楼梯中至少 1 条以及所有其他竖向开口，必须至少采用具有 1 小时耐火等级的结构进行封闭，以提供一条受保护的出口路线，直接通往地面层的室外区域。

(5) 受保育儿童在场期间，所有出口必须始终保持畅通且可供使用。

(6) 受保育儿童在场期间，出口路线必须始终具有充足照明。

(7) 位于必需的逃生路径上的门必须能够从出口一侧轻易打开，无需使用钥匙或了解专门知识。必要逃生路线上的任何门均不得安装双锁芯门锁、钥匙操作式门锁或类似装置。

(8) 内门硬件必须设计成锁上后紧急时可从外部开启的结构。

(9) 所有壁橱门的门闩必须采用儿童能够从壁橱内部打开门的设计。

(10) 只能通过梯子、折叠楼梯或活板门进入的房间或空间，包括阁楼，不得供受保育儿童使用。

(11) 对于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前获准使用且窗户出口距离地面超过 44 英寸的地下室，只能使用台阶和平台进入该窗户出口，并且台阶和平台必须永久固定在墙壁或地面上。梯子不得作为逃生工具。

(12)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准供儿童使用的地下室必须设有通往室外的紧急逃生窗口。下列各项规定均适用：

(a) 窗户供逃生使用的无障碍开口总面积不得小于 5 平方英尺。

(b) 无障碍开口的宽度不得小于 20 英寸。

(c) 无障碍开口的高度不得小于 24 英寸。

(d) 开口底部距离地面的高度不得超过 44

英寸。

(e) 如果窗台低于室外地面高度，窗户必须通向窗井。

窗井面积不得小于 9 平方英尺，长度和宽度均不得小于 3 英尺。窗井区域必须允许紧急逃生窗完全打开。如果窗井深度超过 44 英寸，必须设置经当地建筑检查员批准的永久固定台阶。

历史：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48 烟雾探测器；灭火器。

规则 48。(1) 儿童保育机构的每个楼层，包括地下室，以及受保育儿童使用的所有睡眠区域和卧室，都必须安装并维护经国家认可的检测实验室批准且能够正常工作的烟雾探测器。

(2) 厨房内可以使用感温探测器。

(3) 经批准供儿童使用的每个楼层，必须至少配备一具能够正常使用的多用途灭火器。灭火器的等级必须为 2A-10BC 或更高，并应妥善固定安装；从地面至灭火器顶部的高度不得超过 5 英尺。

历史：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第 7 部分接送

R 400.1951 接送。

规则 51。(1) 用于接送受保育儿童的车辆必须保持良好且安全的工作状态。

(2) 执照持有人应确保接送儿童的车辆驾驶人已成年，其持有有效驾驶执照、车辆登记、以及有效汽车保险证明。

(3) 驾驶人接送儿童时，应事先通知儿童父母。

(4) 如果驾驶人将在无监督情况下接触儿童或计入儿童与工作人员比例，其须完成全面背景调查，并由本部门根据本法案第 5n 条（MCL 722.115n）中确定其符合资格。

(5) 每个儿童乘客约束装置和安全带必须按照生产商说明书安装、固定和使用，且必须维持安全的工作状态。

(6) 所有儿童接送必须按照州法律进行。

(7) 每名接受接送的儿童必须始终坐在座位上，并使用适合其年龄的儿童乘员约束装置妥善固定。不得超过生产商规定的车辆载客人数。

(8) 执照持有人须向驾驶人提供每位乘车儿童的资料卡副本或同类传真。

(9) 每辆接送儿童车辆的驾驶人必须随车携带急救箱，并熟悉急救箱中的物品。急救箱必须至少包含下列所有物品：

(a) 胶布。

(b) 绷带（各种规格）。

(c) 冰袋。

(d) 一次性手套。

(e) 纱布垫和绷带卷，各种规格。

(f) 消毒洗手液。

(g) 塑料袋。

(h) 剪刀与钳子。

(i) 三角绷带。

(10) 如果驾驶人被计入儿童与工作人员比例，则司机应遵守 R 400.1923 和 R 400.1924。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52 儿童接送；父母许可；儿童资料卡；在保育机构外时必须使用。

规则 52 (1) 执照持有人在使用车辆接送儿童前，应取得儿童父母的书面许可，并将其存档。以下两项必须获得书面许可：

(a) 每年至少取得一次关于日常接送的书面许可。

(b) 每次出行前取得关于非日常接送的书面许可。

(2) 在首次入学登记时，执照持有人应取得儿童父母的书面许可，准许儿童进行不涉及车辆的外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步行到公园或附近地区。

(3) 执照持有人须备有每名儿童的资料卡副本及急救箱，内载 R 400.1951(9) 所列物品，以便儿童离开保育机构期间随时取用。

历史：2005 AACS；2009 AACS；2019 AACS。

R 400.1961已废止。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62已废止。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R 400.1963已废止。

历史：历史：2005 AACS；2019 AACS；2026 MR 8，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附录 A

保育人数为 6 的家庭儿童保育机构比率示例

在任何一个时间点，每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最多可以监护 6 名儿童，儿童年龄组合可以是下表所列的任何一种。

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为 1:6，该比例适用于儿童保育机构内、外出活动期间以及接送期间。

婴儿（0-12 月龄）	幼儿（12–24 月龄）	较大儿童（24 月龄以上）	总保育人数
0	0	6	6
0	1	5	6
0	2	4	6
0	3	3	6
1	0	5	6
1	1	4	6
1	2	3	6
1	3	2	6
2	0	4	6
2	1	3	6
2	2	2	6

注意：根据 R 400.1928(1)(b)，计算在场儿童与工作人员的比例时，必须包括与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儿童保育助理、无监督志愿者或家庭成员存在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的任何未达到入学年龄的儿童。

保育人数为 7 的家庭儿童保育机构比率示例

根据规则 1925（2），增加保育人数必须事先获得批准。

在任何一个时间点，每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最多可以监护 7 名儿童，儿童年龄组合可以是下表所列的任何一种。

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为 1:7，该比例适用于儿童保育机构内、外出活动期间以及接送期间。

婴儿（0-12 月龄）	**幼儿（12–24 月龄）**	**较大儿童（24 月龄以上）**	**总保育人数**
0	0	7	7
0	1	6	7
0	2	5	7
0	3	4	7
1	0	6	7
1	1	5	7
1	2	4	7
1	3	3	7
2	0	5	7
2	1	4	7
2	2	3	7

注意：根据 R 400.1928(1)(b)，计算在场儿童与工作人员的比例时，必须包括与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儿童保育助理、无监督志愿者或家庭成员存在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的任何未达到入学年龄的儿童。

保育人数为 12 的集体儿童保育机构比率示例

在任何一个时间点，每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最多可以监护 6 名儿童，儿童年龄组合可以是下表所列的任何一种。但是，每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监护的 24 月龄以下儿童不得超过 4 名，其中 12 月龄以下儿童不得超过 2。名。

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例为 1:6，该比例适用于儿童保育机构内、外出活动期间以及接送期间。

婴儿（0-12 月龄）	**幼儿（12–24 月龄）**	**较大儿童（24 月龄以上）**	**总保育人数**
0	0	12	12
0	2	10	12
0	4	8	12
0	6	6	12
2	0	10	12
2	2	8	12
2	4	6	12
2	6	4	12
4	0	8	12
4	2	6	12
4	4	4	12

注意：根据 R 400.1928(1)(b)，计算在场儿童与工作人员的比例时，必须包括与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儿童保育助理、无监督志愿者或家庭成员存在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的任何未达到入学年龄的儿童。

保育人数为 14 的集体儿童保育机构比率示例

根据规则 1925（2），增加保育人数必须事先获得批准。

在任何一个时间点，每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最多可以监护 7 名儿童，儿童年龄组合可以是下表所列的任何一种。但是，每名儿童保育工作人员监护的 24 月龄以下儿童不得超过 4 名，其中 12 月龄以下儿童不得超过 2。名。

注意：仅在课前及课后时段，机构可以接收最多 3 名学龄儿童，此时工作人员与儿童的比率可为 1:9；如根据 R 400.1925(2) 获得批准，比率可为 1:10。

婴儿（0-12 月龄）	幼儿（12–24 月龄）	较大儿童（24 月龄以上）	总保育人数
0	0	14	14
0	2	12	14
0	4	10	14
0	6	8	14
2	0	12	14
2	2	10	14
2	4	8	14
2	6	6	14
4	0	10	14
4	2	8	14
4	4	6	14

注意：根据 R 400.1928(1)(b)，计算在场儿童与工作人员的比例时，必须包括与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工作人员、儿童保育助理、无监督志愿者或家庭成员存在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的任何未达到入学年龄的儿童。

附录 B

发布过程/建议变更

本规则的颁布过程需花费较长时间。部分原因在于，本部门希望制定出清晰、合理、必要、公平且可执行的规则。我们认真考虑了特别委员会、执照持有人、儿童保育组织、关心此规定的公民、儿童父母和工作人员的建议。

为了继续按公众意愿为公众服务，本部门欢迎市民提出任何有助于本规则日后修订的意见或建议。部门将在考虑规则变更时审阅您提交的意见。1973 PA 116 要求部门每两年对规则进行一次审查，并每五年由临时委员会开展一次全面审查。

欢迎您通过以下方式向儿童保育许可部门发送意见：

www.michigan.gov/michildcare

或者将您的意见邮寄至：

Child Care Licensing
P O Box 30837
Lansing, MI 48909

在提交意见与建议时，请使用类似下文大纲的文件。发送至本部门，供考虑和审阅。

规则编号	子规则编号
建议变更：	
变更原因：	
签名	日期
姓名（印刷体书写）	
地址（门牌号、街道）	
市、州、邮政编码	

残障人士如需本材料的其他格式版本，可联系 MiLEAP ADA 协调员提出申请。

请访问 ***www.Michigan.gov/ADA*** 查看州 ADA 协调员名单。

MiLEAP
Michigan Department of Lifelong
Education, Advancement, and Potential

UIA 是提供平等机会的工作单位/项目机构。

CCL-PUB-724（修订日期：2026 年 6 月）